

证券代码：873636

证券简称：博达软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

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阅并出具了《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，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芳 钱学明 朱莉欣

2024 年 12 月 31 日